

完善代表约见制度 增强代表履职实效

■ 张铁民（陕西）

代表约见是一项法定的代表履职活动，是人民代表大会会期期间，人大代表对国家机关工作实施监督、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制度安排。如何有效运用代表约见制度，是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面临的一道难题。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必须不断完善代表约见制度，增强代表履职实效，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完善制度设计 保障约见活动规范性

代表法明确规定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是代表履职的一种重要方式。要坚持以法律原则性规定为基本遵循，结合地方人大工作实践，出台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细化约见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切实把法律规定转化为代表履职实践。一要明确约见对象。坚持把人大代表选举任命的县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负责人，县级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政府负责人作为约见对象。二要明确约见事项。坚持把影响县域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法律法规实施、人大决议决定执行、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为约见事项。三要明确约见对象义务。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约见

活动，积极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如实回答代表的询问，能够现场办理答复的现场办理答复，不能当场办理答复的应当解释清楚，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约见的代表。

规范工作程序 确保约见活动有序性

要坚持优化服务与深化制度落实相统一，规范约见流程，细化约见程序，精心组织约见活动，确保约见活动有序有效进行。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约见应在统一安排下有序进行，应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对经批准可以进行约见的，要及时协调、确定约见的时间和参加人员，制定约见方案，提前准备约见材料，并及时向代表和约见对象等相关人员发出参加约见活动的书面通知，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保证规范性、严肃性，确保约见活动有序、顺利进行。对经审查不宜开展约见的，人大常委会要在合理期限内向代表作出说明，并针对代表反映的问题提出其他合适的解决方案或建议。约见一般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其代表工作机构主持，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亲自参加约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和回避，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认真听取并如实回答，对应该解决又有条

件解决的，应当场答复并尽快解决；对应该解决但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如实说明情况并制定计划逐步解决；对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向代表充分说明理由和原因。

丰富活动形式 增强约见活动针对性

代表约见是一项代表履职活动，也是代表对国家机关实施监督的一种有效方式。要坚持代表约见与法定监督方式合理组合、灵活运用，力求监督效果最大化。一要坚持约见与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相结合。引导人大代表通过视察调研、参与执法检查等途径实地察看，察民意、听民声、聚民智，抓住群众急难愁盼的难题，了解事情原委，掌握发展动态，做深做足约见活动准备功课，精心准备约见议题，积极有效运用约见课，力求约见问题切中要害，确保约见问得真、问得准、问得实，问出民声。二要坚持约见与专题询问、质询相结合。引导人大代表对一些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社会影响较大且在政策范围内通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通过代表约见活动促进问题解决；对群众关注度较高、通过代表约见仍不能解决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紧盯“中梗阻”，打好“组合拳”，通过开展专题询问、质询，发力推动疑难问题解决，更好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正当权益。三要坚持约见与工作评议相结合。坚持紧扣党委

重点工作、群众关切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积极开展代表约见活动，对约见对象的答复情况进行评议；坚持从“小切口”入手，结合约见事项办理答复情况，组织约见代表对被约见部门工作情况开展工作评议，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约见活动“约”出加速度，“评”出精气神，“见”到真担当。

加强跟踪落实 提高约见活动实效性

约见是手段，效果是关键。要积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延长工作链条，加强约见事项落实的后续监督，推动约见意见落地落实。一要变“一约了之”为“持续督办”。建立跟踪督办制度，适时组织代表对相关国家机关办理代表约见时提出的建议、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开展“回头看”和满意度测评，实行问题清单和约见意见“销号式”管理，督促约见对象认真解决问题；代表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责成重新办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答复代表，必要时进行“二次约见”，确保约见工作不会“一约了之”。二要变“失职不究”为“有责必问”。坚持“履职受监督、失职必担责”的原则，对拖延、推诿和回避约见代表的，或者再次答复和办理后代表仍不满意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可以启动刚性监督手段，落实责任追究，促进约见事项的落实，使“问题清单”真正成为“实事清单”。

抓实关键环节 全链条优化代表建议工作

■ 王小虎（山西）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定的代表权利和履行代表职责的基本方式。如何实现代表建议内容和建议办理双重高质量，围绕这一课题，近年来，山西省垣曲县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抓好代表建议的“提、办、督”三个环节为着力点，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做实“提”的文章 不断提升代表建议质量

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素质。换届以来，垣曲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请进来教、走出去学等途径，强化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组织代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人大制度理论知识以及议案建议撰写相关业务知识。先后举办了3期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受训代表达600余人次，安排代表赴外研修累计120余人次。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代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力促进了代表议案建议撰写水平和履职能力的显著提升。

拓宽知情知政渠道，丰富代表建议议题。换届以来，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为人大代表提供政情社情民意430余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80余人次，选派代表担任监督员、听证员参与督政议政100余人次，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500余人次，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依托联络站点接待选民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收集社情民意信息1600余条。通过拓宽知情知政渠道，助力代表广纳民意、通晓政情，使代表建议的提出建立在调查研究、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基础上，真正把接

地气、有温度、最鲜活的民意民声写进代表建议。

拟定调研课题，启发引导调研方向。县人大常委会每年都围绕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梳理思考、精心组织整理，拟定一批重点调研课题，分派到各联络站和活动小组，让代表自主选题调研。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干部以包联形式，从课题调研到形成建议，全程进行联系指导、业务辅导和课题督导。

严格筛查把关，保证代表建议质量。为确保代表建议高质量，县人大常委会注重在三个层面上严格把关。一是把好建议提交关。代表建议提交前，基层人大常委会安排专人指导代表对走访调研中获得的建议素材进行整理，形成建议初稿。二是把好建议撰写关。将代表建议按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能范围进行分类，对口把关修改，确保建议符合政策、切实可行。三是把好建议终审关。常委会代表工委对建议逐一审查，以是否合法合理、是否超越权限、是否具备解决条件、是否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等为标准，对建议做出提交、撤除、退回修正或补充完善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突出“办”的质量 着力强化建议办理质效

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规范处理流程。换届之初，垣曲县人大常委会结合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完善了代表建议办理流程，特别是把领导重点督办和带头领办的工作措施作为制度规定固化下来，增强了代表建议办理力度，提高了办理效率。

压实领办责任，高位推动建议办理

工作。针对以往代表建议承办单位领导“只挂帅不出征”现象，常委会着力推行承办单位领导领办建议全覆盖。每年及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要求所有承办单位必须由一把手参会，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县“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各部门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形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经办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分级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为严格把控代表建议办结时限和办理质量提供组织保障。各承办单位坚持领导示范引领、部署推动、领办督办，特别是县政府每年都举行专题常务会议，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

落实“三见面”要求，加强办理过程沟通协商。常委会要求每一条建议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必须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三见面”。办前要了解建议内容和要求；办中要征询代表意见，让代表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办后要收集代表反馈意见，了解代表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落实“三见面”要求，有利于促进代表与办理单位的沟通交流，能够更准确地传达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督促办理单位把握时序进度、提高办理质量产生了有力地促进作用，同时，也有效提升了对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度。换届以来，共交办326件代表建议，办理单位按时间代表答复率达100%，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率达98%以上。

用好“督”的手段 确保建议督办刚性有力

重点督办。每年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垣曲县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一批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带头领办，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

跟踪督办，以此推进代表建议按时高质量办结。为突出重点，增强针对性，每年常委会主任会议都安排专题听取副县长领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力度，推动代表所提建议问题解决，力争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换届以来，县人大常委会紧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文旅融合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从中选定了共32件建议重点督办，代表所建议事项均得以解决。

协调督办。针对综合性强、涉及多部门共同办理、主办单位难落实的代表建议，如国道241改线、修复移民老村通行道路等建议，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统一进行梳理汇总，由分管副主任协调督办，主办单位领导牵头，组织承办各部门对难点建议进行集体会诊，研究办理方案，共同落实办理措施，直至难点建议事项办结落实。

不满意建议“回头”督办。每年主任会议适时听取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年底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向承办单位二次交办，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制定续办方案，限时通报办理进度，及时征求代表意见，办结后提交办理报告。对不满意建议的督办采取实地调查、上门督办、全程跟踪方式，推动问题最终解决，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作者系山西省垣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县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如何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 许流畅（广东）

近年来，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进一步明确角色、找准定位，忠诚履责、锐意进取，着力在参与政务、管理事务、搞好服务上下功夫，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有效发挥了统筹协调、参谋助手、承上启下、督促落实、后勤保障的职能作用，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提供了坚强服务保障。

依法履职尽责 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发挥

立足办公室职能，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情况综合和信息反馈，推出了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报送了一批高质量的新闻信息宣传稿件，有效服务常委会领导的科学决策。文稿起草方面，坚持以文立室、以文辅政，在求新、求深、求实、求精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文稿的政策性、指导性和针对性，高质量完成了常委会文件、工作汇报等各类文字材料。调查研究方面，围绕提升县人大履职能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等重大课题，深入区内外开展实地调研30余次，形成14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宣传工作方面，紧扣宣传发展全过程人民

民主的创新实践和积极成效这一主线，全面展示全区人大系统履职活动和工作风貌，2023年以来，共有166篇稿件被各级媒体采用，其中国家级48篇次、省级10篇次。出版《阳东人大》期刊，编印《醉美阳东》一书。

善于抓住重点 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提高

坚持抓大事、谋全局，围绕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决策，服务人大工作中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取得较好的成效。比如，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科室相关人员深入到大6个乡镇41个村（社区），围绕落实“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开展实地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指导挂点村高质量发展；开展人大云智慧系统、“履职易”平台操作等专题培训，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到延安干部学院集中培训，到湛江、茂名等地培训学习，常态化督促指导各乡镇落实好人大专项经费使用、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等工作，办公室较好地发挥了组织、牵头和督导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 机关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

公文处理、会务组织、值班接待、联络协调、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进一步走

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促进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例如，办文方面，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格式关、程序关，坚持短、精、真、实，做到内容全面、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确保制发的公文符合政策、表达清楚、简明扼要。办会方面，狠抓会前、会中、会后三个关键环节。会前准备充分，会务方案科学细致；会中服务规范，会议秩序井然；会后落实有力，及时做好会议资料整理印发和会议纪要起草。组织或协同组织各类会议，高标准完成上级工作检查，外地参观考察等重要活动。档案保密方面，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规范档案管理，强化对要害部门、岗位以及涉密信息等方面的保密管理，各种机要文件的传阅处理均做到及时、准确、保密、安全。

提升能力素质 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体推进理论学、调查研究、推动发展等重点工作，在学以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了明显成效。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坚持运用“四下基层”开展主

题教育，推动办公室党员干部眼睛向下看、脚步向下走、重心向下移，沉到一线听民意、摸实情，扑下身子解难题、促发展。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促进了办公室党员干部从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注重干部新老更替，建立干部轮岗制度，引进年轻干部3名，干部结构更加合理。

加强党建引领 干事创业氛围进一步浓厚

创新党建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分“三步走”拓展“三共建”，（第一步整合共建、第二步精准共建、第三步有效共建），把驻镇帮镇扶村、社区“大党委”等工作纳入共建内容，重新优化配置党组织共建力量，收到明显效果，机关党员干部对接“两新”组织、服务农村群众、助力乡村振兴的能力明显提升。以党建带工建，结合机关工会换届，工会委员会分组遵循与机关党支部同步原则，重新调整工会委员会分组，促进党支部工作与工会工作融合开展，既确保工会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又科学组织党员活动与工会活动的同步开展。机关各支部、工会先后组织开展了多项活动，进一步活跃了机关文化气氛，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的凝聚力。

以实践创新 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走深走实

■ 任兵兵（甘肃）

近年来，甘肃省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市委中心工作，聚焦“三个突出”，不断创新制度机制，提升司法监督工作质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庆阳贡献人大力量。

突出人民性 促进司法公平公正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改善民生福祉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监督重点，着力促进法律实施和公正司法，以有效的监督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紧盯民生“热点”问题抓监督。围绕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法院、检察院专题报告，提出审议意见18条，督促“两院”改进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的势头，从加大宣传力度、防范源头治理、形成打击合力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督促市政府进一步织密反诈防骗安全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紧盯司法“难点”问题抓监督。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各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检调对接”“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等机制。2023年全市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61991件，成功调解56412件，调解成功率91%。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综合执法监管能力。紧盯发展“堵点”问题抓监督。专题调研全市法院民商事执行工作情况，督促法院强化在执行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完善多方配合联动机制，提升执行工作质效，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企业“招工难”和劳动者“求职难”等实际，组织开展全市就业情况专题调研，针对性提出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实施精准化职业培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等建议，推动落实细化就业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围绕监察法贯彻实施，提出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察网络体系等建议，推动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把好“三关”提升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 刘 聪（安徽）

常委会会议审议是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为深化人大监督工作实效，近年来，安徽省黟溪县人大常委会注重把握三个关键环节，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不断提升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把好会前准备关

黟溪县人大常委会从制度建设、审议选题、调查研究三个方面入手，前置常委会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关口，力求审议高质量。

强化制度建设。印发《黟溪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调研报告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县人大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认真开展视察或专题调研，做到深入调查、仔细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为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夯实调研基础。

强化审议选题。紧扣县委工作部署，坚决按照县委推动什么、人大就监督什么、代表就关注什么的原则，思考、谋划、开展人大工作，精心制定年度监督要点，广泛征集代表和相关单位意见，力求精准监督。坚持监督的连续性。连续两年安排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议题，以“降本增效”主题，持续跟踪督办服务企业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在降成本、强监管、优服务、提效能上深入推进。

强化调查研究。坚持调研培训制度，围绕常委会年度监督议题所涉内容进行有针对性、有目的性、有指导性的培训学习，使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精准把握监督重点，有的放矢。及时召开视察或专题调研座谈会，梳理调研视察获取的资料、群众意见建议，认真总结和剖析调研成果，专题研究拟向县委和市政府的主要内容，所反映的问题和所提建议意见，形成并提交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的专题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把好会中审议关

黟溪县人大常委会以提前印发会议资料、贯彻落实轮流发言制度、安排“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列席分组讨论会议制度等方式充分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审议，着力提升常委会审议质量。

坚持分组讨论主持人领衔制度。在常委会会议分组讨论环节设置三个讨

突出创新性 着力增强监督质效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创新工作机制方式作为动力，把提高监督实效作为目标，不断开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局面。创新开展常委会“代表接待日”活动。以“两联系”为抓手，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常委会领导和监察和司法工委“面对面”听取基层代表对监察司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转交相关部门按期办复。健全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制度。以“网上办理”为突破口，坚持“线上+线下”双线跟进、督办落实，对监察司法领域的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题听取审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提高建议办理质效。例如，在全市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过程中，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农业保险理赔不到位问题，及时转交市检察院跟踪督促办理，使农户得到了合理理赔。完善多方联动监督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的办法（试行）》，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双向奔赴、同频共振。统筹指导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加强业务交流，促进市、县监察司法监督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突出专业性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监察和司法工委自身建设。抓学习提素质。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不断深化“书香机关”建设，以开展“中层干部业务互训”和年轻干部能力提升计划为载体，在抓好政治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注重加强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监察司法监督工作的能力。严纪律守规矩。注重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落实“一岗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始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做到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强作风重实效。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着力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无论是视察调研还是执法检查，都立足于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使人大监督的过程成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成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过程。

论小组，每个小组设主持人，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工作的核心问题、关键问题以及有利于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方向提出意见建议，同时，保障组成人员说话权，依法审议，使审议发言依法依规有理有据。

坚持常委会分组讨论会议轮流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讨论会上轮流发表意见，确保审议发言更加全面。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内容，科学调整讨论分组，确定常委会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相关委室负责人为集中发言人，确保常委会分组讨论发言更有深度、更具针对性。

坚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人员列席分组讨论会议。安排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场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便于进一步改进工作。认真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测评结果当场公布，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需向下次常委会会议重新报告。

把好会后整改关

为抓好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后半篇”文章，黟溪县人大常委会以委室跟踪督办、开展审议意见处理满意度测评为抓手，力促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动员委室督办。常委会审议意见印发“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后，由议题相关委室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常委会有关委室不定期采取实地察看、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落实。

再听取再审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对于“一府一委两院”重要工作，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进行再听取再审议并进行票决，以无记名电子投票表决方式，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对“一府一委两院”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2023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分别对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审议意见落实等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